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2017)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買賣(2017)主協議副本以及註有「G」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買賣(2017)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E」字樣之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副本以及註有「G」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前海啟航合作(2017)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F」字樣之前海啟航合作(2017)主協議副本及註有「G」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前海啟航合作(2017)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7. 推選王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8. 推選王軼先生為執行董事。

9. 推選張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10. 選舉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王成先生、馮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